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</u>(**采购人名称**)的<u>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餐桌椅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____(标的名称), 属于____(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__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 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东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 (电子签章): 镇江海溪办公司具有四层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3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,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